《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 76. 破產管理署署長的地位

- (1) 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職責,與債務人的行為操守及債務人產業的管理均有關係。
- (2) 任何條例如規定任何誓章須在破產管理署署長或附表2所指明職位的出任人面前作出、向其出示或交付或送交存檔,則破產管理署署長及附表2所指明職位的出任人均可為該等誓章監誓,即使任何條例規定該等誓章須由任何其他人監誓或須在任何其他人面前作出,亦是如此。(由1992年第39號第4條代替)
- (3) 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的所有條文中凡提述破產案受託人之處,除文意另有所指或本條例或該其他條例另有規定外,均包括以受託人身分行事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4) 為使破產管理署署長能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責,受託人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必需的資料,並使其能取用必需的破產人簿冊及文件,和提供查閱該等簿冊及文件的必需設備及一般必需的協助。

[比照1914 c. 59 s. 72 U.K.]